

副本

檔 號：

109年2月5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075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08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防範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貴院所加強落實門、急診病人分流機制及限制陪(訪)客等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已有擴大趨勢，且我國已有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病人安全，請提高警覺，於急診檢傷與門診務必確實執行就醫病人TOCC的問診；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動線規劃；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- 三、請加強下列因應作為：
  - (一)出入醫院務必佩戴口罩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。於醫療院所出入口、門診、急診等區域，透過明顯告示等方式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進入醫院請佩戴口罩，並應有協助就醫民眾與陪病者未佩戴口罩的機制，如

主動提供口罩或口罩販售之服務。

- (二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醫院出入口、急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之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，如紅外線體溫監測、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。
- (三)強化陪病者及訪客發燒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訪客及陪病者，禁止進入病房。每一病人之陪病者及訪客至多2人為原則。
- (四)在門、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，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與分流看診區域；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，以提供發病前14日內曾有疫區旅遊史，且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病人進行評估、診療或採檢之用；採檢時應維持房門關閉，醫療照護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）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、護目鏡或面罩，且僅容許執行處置必須人員留在診療室中，以減少受暴露人數。

四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